

## 國立宜蘭大學108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	赴上海理工大學環境與建築學院進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上海	8	1	68	
2	其他補助計畫	考察	計畫考察	上海	5	1	25	
3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訪問	至廈門贛州江西理工學院訪問	廈門	4	1	21	
4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考察	受邀至江西理工學院訪問暨考察杭州道路交通運輸狀況	廈門杭州	9	1	41	
5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訪問、開會	訪問廈門軟件學院，並參加2008IEEE ICNSC學術會議	廈門珠海	11	1	53	
6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業務洽談	赴中國大陸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參訪，並發表演講。且期間將與多位黑龍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討論天然物分離與生物活性及雙方合作計畫。	哈爾濱	7	1	54	
7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訪問	參訪農業設施進行產業交流、與大陸學者交流	鄭州、周口	6	1	19	
8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	參訪廈門理工學院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宜並蒐集研究資料	廈門	4	2	42	
9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訪問	參加「海峽兩岸國家公園建設」青年學者專題交流營	北京	8	2	32	
1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訪問	參訪長春師範大學、東北林業大學、濟南大學及長白山植群	中國	7	1	25	
11	其他補助計畫	訪問	參訪福建農科院畜牧獸醫研究所，並至瀋陽農大進行學術交流	福建、瀋陽	7	1	48	
12	其他補助計畫	開會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and Biochemical Engineering(ICCBE)國際研討會，並進行論文發表	成都	5	1	29	
13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開會	參加食品安全與品質研討會，並進行演講與交流。	蒙古國烏蘭巴托	7	1	10	
14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開會	參加海峽兩岸環境保護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天津	5	1	5	

## 國立宜蘭大學108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 (或地區)	天數 (單位:天)	人數 (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p>填寫說明:</p> <p>1.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p> <p>2.「<b>任務類別</b>」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p> <p>3.「<b>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b>」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p> <p>4.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b>」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p> <p>5.「<b>支出旅費</b>」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1)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2)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3)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p>								